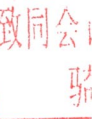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235ECF220918243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9689号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29日 15:59: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令群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
明 1-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9689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永安林业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永安林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永安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35010001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令群
110101560228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5289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3,347.08	-235,965,8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19,326.57	-263,107,170.70

说明：公司 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580,791,544.30	702,153,143.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6,936,449.96	7,910,190.65	
其中：			
废料销售	3,537,020.13	3,494,411.94	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金收入	2,550,455.27	3,233,966.69	与主营业务无关
承包费收入	582,529.36	697,430.21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收入	266,445.20	484,381.81	与主营业务无关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小计	6,936,449.96	7,910,190.6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3,855,094.34	694,242,952.97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